

世新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

87年3月25日教育部台(85)高(三)字第87029624號核定
99年10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29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102年06月21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於下列情事之一時，董事會應即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辦理遴選校長之相關事宜：
- 一、 校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但董事會同意現任校長連任時，不在此限。
 - 二、 校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之期間達三個月以上。
 - 三、 校長辭職或去職。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董事會就委員中遴聘一人為召集人：
- 一、 教師代表四人。
 - 二、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 三、 校友代表一人。
 - 四、 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 五、 董事一人。
- 前項代表產生方式如左：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服務本校達三年以上之專任教授或副教授各二人，提請董事會擇聘四人為委員。行政人員代表由全體專任職員票選服務本校達五年以上之專任職員三人，提請董事會擇聘一人為委員。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董事代表由董事會各擇聘一人為委員。
- 第四條 本會應於遴選委員產生後一個月內組成之。
- 第五條 本會委員不得為校長候選人，因故不能執行遴選作業時，即喪失委員資格，其遺缺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遞補。
- 第六條 本會應將下列遴選作業要點公告於本校公布欄，並刊登於國內主要報紙：

- 一、 校長人選之條件。
- 二、 應徵方式。
- 三、 應徵期限。
- 四、 遴選程序。
- 五、 其他事項。

第七條 校長候選人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述有關之資格外，另應具有下列各項條件：

- 一、 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
- 二、 具有卓越之辦學理念及行政領導能力。
- 三、 具有高尚之品德。

第八條 本會決定推薦校長候選人時，應有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九條 本會對候選人之人事等有關資料及遴選過程應予保密，不得對外公開。本會委員如有違反該情事時，董事會得解聘之。

第十條 本會應將校長候選人二至三人提報董事會，經董事會決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如董事會未能同意所提之候選人選時，本會應再行推薦新候選人選。

第十一條 現任校長任期未滿出缺時，校長之職務代理依有關規定辦理，並即由董事會按本辦法規定，進行新任校長遴選工作。

第十二條 本會於指定之期間內未能完成遴選任務時，董事會得再行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會於新任校長就任時自動解散之。

第十四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本會所需事務經費由學校支應。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